

# 石河子大学文件

石大校办发（2010）4号

## 关于调整我校公用房资产占用费的通知

各学院、校直属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为加强学校公用房管理，优化房产资源配置，提高使用效益，降低办学成本，使资产占用费充分起到房源调节作用，经石河子大学财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从今年起，将定额内每年20.0元/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的公用房资产占用费调整至每年40.0元/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，超定额部分将按照定额内收费标准的5倍即每年200.0元/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收取超定额面积资产占用费。学院按《石河子大学学院用房分配管理细则》进行核算。机关各部门按《石河子大学

行政办公用房管理细则》进行核算。

特此通知!



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 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

**主题词: 资产管理 收费 调整 通知**

---

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0年3月12日印发

---

责任校对:李天林

共印70份